

##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与会人员。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永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主要内容：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258,159.8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042,442.61元。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为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13,000.48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6,413,000.48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如涉及个税的，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

（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

《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